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盈瑞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盈瑞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华安盈瑞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恒生指数收益率（估值汇率调整）×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4%+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二、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将基金合同的“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恒生指数收益率（估值汇率调整）×3%+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4%+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其中，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全价

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成份股样本，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幅动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综合考虑了上述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理念及投资策略，选定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